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認股權證代號: 8015)

## 有關司法覆核的更新

茲題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有關申請司法覆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和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季度最新情況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司法覆核聆訊結果

正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就覆核委員會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已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司法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申請進行了合併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下判決書（「判決」）。根據該判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獲予准許，因為法庭認為本公司的擬司法覆核申請有值

得爭議的地方並有合理勝算。然而，法庭經考慮理據後，司法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申請再被拒絕。

本公司對法庭以上判決內容實感詫異，並正考慮作出上訴。根據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條，本公司可於收到判決後的 28 天內，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向法庭就該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